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812—20**

林地分类

Forest Land Classification

(报批稿)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20**—**—**发布

20**—**—**实施

目 录

前言 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林地分类原则 1

5 林地分类 1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规则编写

本文件代替 LY/T 1812—2009《林地分类》。本文件与 LY/T 1812—2009 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——修订了一级地类，由 8 类调整为 7 类（第 5 章。见 2009 年版第 5 章）；

——增加了迹地一级地类（第 5 章。见 2009 年版第 5 章）；

——删除了有林地一级地类、红树林地二级地类，将其中的乔木林地、竹林地由二级地类调整为一级地类（第 5 章表 1，见 2009 年版第 5 章表 1）；

——删除了无立木林地一级地类，将其中的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，做为迹地的二级地类（第 5 章表 1，见 2009 年版第 5 章表 1）；

——增加了其他迹地，做为迹地的二级地类（第 5 章表 1）；

——删除了宜林地、辅助生产林地两个一级地类（见 2009 年版第 5 章表 1）。

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370）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北华大学林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红春、葛丽丽、王鹤智、杨布朗、胡继平、翁国庆、卞 斐、陈 静、冯万斌、马燕娥、陈孟涤、马尚宇、王梁泓

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LY/T 1812—2009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林地分类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林地资源的分类分级体系和分类技术标准。

本文件主要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森林资源监测、规划和森林经营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162 飞播造林技术规程

GB/T 15163 封山（沙）育林技术规程

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
林资发〔2004〕14号，“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”的规定（试行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林地 forest land

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土地。

3.2

郁闭度 closure

林冠的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。

3.3

灌木林覆盖度 coverage rate of shrubbery

灌木林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的百分比。

4 林地分类原则

4.1 以林地覆盖类型分类为主、利用状况划分类为辅的原则；

4.2 尽量与已有林地分类兼顾、衔接的原则；

4.3 便于森林资源的规划设计、经营管理、资产化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施等的原则。

5 林地分类

林地分为两级。其中一级分为七类，包括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疏林地、灌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迹地、苗圃地。灌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各分为两个二级地类，迹地分为三个二级地类。

地类划分及其技术标准见表 1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表 1 林地分类及技术标准表

序号	地类		技术标准
	一级	二级	
一	乔木林地		乔木郁闭度大于或等于 0.20 的林地，不包括森林沼泽。
二	竹林地		生长竹类植物，郁闭度 ≥ 0.2 的林地。
三	疏林地		乔木郁闭度在 0.10~0.19 之间的林地。
四	灌木林地		灌木覆盖度 $\geq 40\%$ 的林地，不包括灌丛沼泽。
	(一)	特殊灌木林地	符合林资发〔2004〕14 号规定的灌木林地。
	(二)	一般灌木林地	“特殊灌木林地”以外的灌木林地。
五	未成林造林地		人工造林（包括直播、植苗）、飞播造林和封山（沙）育林后在成林年限前分别达到人工造林、飞播造林、封山（沙）育林合格标准的林地。人工造林合格标准按 GB/T 15776 的规定执行；飞播造林合格标准按 GB/T 15162 的规定执行；封山（沙）育林合格标准按 GB/T 15163 的规定执行。成林年限标准见表 2。
	(一)	未成林人工造林地	人工造林（包括直播、植苗）、飞播造林后在成林年限前分别达到 GB/T 15776、GB/T 15162 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林地。
	(二)	未成林封育地	封山（沙）育林后在成林年限前达到 GB/T 15163 的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林地。
六	迹地		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在采伐、火灾、平茬、割灌等作业活动后，分别达不到疏林地、灌木林地标准、尚未人工更新的林地。
	(一)	采伐迹地	乔木林地采伐作业后 3 年内活立木达不到疏林地标准、尚未人工更新的林地。
	(二)	火烧迹地	乔木林地火灾等灾害后 3 年内活立木达不到疏林地标准、尚未人工更新的林地。
	(三)	其它迹地	人工造林、封山（沙）育林后达到成林年限但尚未达到疏林地标准的林地，以及灌木林地经采伐、平茬、割灌等经营活动或者火灾发生后，盖度达不到 40%的林地。
七	苗圃地		固定的林木和木本花卉育苗用地，不包括母树林、种子园、采穗圃、种质基地等种子、种条生产用地以及种子加工、储藏等设施用地。

表2 不同营造方式成林年限表

单位：年

营造方式		造林区域					
		热带区、亚热带区		暖温带区、中温带区、寒温带区		半干旱区、干旱区、极干旱区、高寒区	
		乔木	灌木	乔木	灌木	乔木	灌木
封山（沙）育林		5-8	3-6	5-10	4-6	8-15	5-8
飞播造林		5-7	4-7	5-8	5-7	7-10	5-7
人工造林	直播	3-8	2-6	4-8	3-6	4-10	4-8
	植苗、分殖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注1：成林年限确定原则为： ——热带区、亚热带区的石漠化地区、干热河谷地区等宜取上限； ——慢生树种宜取上限，速生树种宜取下限； ——商品林宜取下限，生态公益林宜取上限； ——大苗造林、工业原料用材林由各省自行规定。但大苗造林应经过1个生长季，或者1年以上； 注2：造林区域按LY/T 15776的规定执行。							

表3 天然更新等级标准表

单位：株/公顷

等级	高度		
	≤30 厘米	31-50 厘米	≥51 厘米
良好	>5000	>3000	>2500
中等	3001-5000	1001-3000	501-2500
不良	<3001	<1001	<501
注：符合一个条件即可。			